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聲字第2號

聲 請 人 林敏雄

代 理 人 官厚賢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相 對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上列當事人聲請停止強制執执行程序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，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，以裁定為下列保全處分：(一)債務人財產之保全處分；(二)債務人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權之限制；(三)對於債務人財產強制執执行程序之停止；(四)受益人或轉得人財產之保全處分；(五)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對於債務人之債權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前成立者，為更生或清算債權；前項債權，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，不論有無執行名義，非依更生或清算程序，不得行使其權利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28條亦定有明文。準是，倘法院已裁定開始清算程序者，即無前述保全處分之必要，此參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9條第7款明定：「債務人經法院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裁定開始清算程序者，其屬於清算財團之財產，除債權人行使別除權者外，應停止強制執执行程序，並通知債權人。」等語即明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債務人林敏雄（下稱聲請人）

01 收受本院裁定自民國113年11月26日16時開始清算程序，本
02 件實有必要停止對聲請人於第三人環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
03 薪資債權之執行命令，爰聲請停止本院103年度司執字第163
04 91號強制執行程序等語。

05 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向本院聲請清算，
06 業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清字第20號裁定准於113年11月26日
07 16時起開始清算程序在案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聲請人既已開始
08 清算程序，除對於聲請人之財產有擔保或有優先權之債權人
09 外，其餘債權人對聲請人已不得開始或繼續訴訟及強制執行
10 程序，故聲請人本件保全處分之聲請，已無必要，自應予以
11 駁回。

12 四、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14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怡貞

15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6 本裁定已於114年3月7日公告，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
17 0 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19 書 記 官 王冠涵